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1 年第 1 次會議 111.4.15)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案號1100406-1/1100707-1/1100915-1/1101222-1) 請農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巴拉刈農藥回收作業	農委會	1. 農民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作業程序及流程，於去(110)年 8 月 30 日啟動；另本會報委員建議，延長辦理期間至去年 12 月 31 日。 2. 執行期間製作廣播及圖卡分別透過農業廣播電台、宣傳車及臉書等電子媒體宣導週知以達生命關懷及風險預防，同時提供衛生單位自殺防治中心協助熱點宣導。 3. 總計回收 79 瓶並納入 111 年度清運銷燬計畫處理。另台糖公司部分已交由清運銷燬業者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2	(案號1100915-2) 對於有不肖業者將越南茶與臺灣茶混裝，卻標示為「臺灣茶」魚目混珠的情形，務請相關部會拿出方法處理違法情形，除加強查察力道外，更須提升查緝效率。 (案號1101222-4) 外國進口茶混充本國優良茶不僅違法	農委會 衛福部	1. 「110 年市售茶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三階段檢驗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稽查階段<sup>1</sup></th> <th style="width: 15%;">有效樣本數</th> <th style="width: 70%;">檢驗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臺灣茶90件 (86%)</td> </tr> <tr> <td>境外茶<sup>2</sup>15件 (1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臺灣茶42 件 (70%)</td> </tr> <tr> <td>境外茶18件 (30%)</td> </tr> </tbody> </table>	稽查階段 <sup>1</sup>	有效樣本數	檢驗結果	一	105	臺灣茶90件 (86%)	境外茶 <sup>2</sup> 15件 (14%)	二	60	臺灣茶42 件 (70%)	境外茶18件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預定排入本年度專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稽查階段 <sup>1</sup>	有效樣本數	檢驗結果													
一	105	臺灣茶90件 (86%)													
		境外茶 <sup>2</sup> 15件 (14%)													
二	60	臺灣茶42 件 (70%)													
		境外茶18件 (30%)													

且暴利，更涉及刑責，國內農產品被國外進口產品混裝，違法情形日益嚴重，依「有菜必追」原則，請相關部會建立嚴謹的查核機制，清楚查驗並依法嚴查嚴辦，而國人如進行舉報，也應給予獎勵，藉此遏止歪風。

三	18	臺灣茶15件 (83%)
		境外茶3件 (17%)

<sup>1</sup>抽樣標的：第一階段為量販超市及茶行；第二階段為秘密客價購及食品雲勾稽篩選自越南輸入茶葉業者或其下游業者；第三階段為販售春節茶葉禮盒之量販超商、茶行或商店

<sup>2</sup>產地鑑別為境外茶或含有境外茶

2. 前三階段檢驗結果為境外茶及含有境外茶之廠商，共計 36 件，均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調查。
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轄區佳芳茶行涉嫌以境外茶葉混充臺灣高級茶葉販售案件，農糧署自 3 月 11 日起暫時終止該單位使用亮點茶莊(UTEE)及衛生安全製茶廠品牌。
4. 法務部補充資料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關於境外茶混裝臺灣茶刑事案件之會議結論如下：
    - ①有關茶葉之檢驗方法、鑑定制度，建請農委會和衛福部研議精進方案，並請於報告中列明鑑定方法，以免在法院審理時證據能力受到質疑。
    - ②茶產地之認證，建請農委會考量是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茶葉列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入溯源機制。</p> <p>③建請衛福部、農委會就有常業犯傾向之茶商建立資料庫，俾供犯罪預防及調查之參考。</p> <p>④行政機關調查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如發現犯罪嫌疑重大，請與該轄區之地方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保持聯繫，會同司法警察機關稽查、蒐證，由司法警察適時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p> <p>(2)移送後處辦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093 1332 1601"> <thead> <tr> <th>情形</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機關移送</td> <td>36件</td> </tr> <tr> <td>地檢署偵查中</td> <td>34件</td> </tr> <tr> <td>已偵結</td> <td>2件 (1件緩起訴處分、1件不起訴處分)</td> </tr> </tbody> </table> <p>(3)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4月6日，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會議結論如後附件。</p>	情形	件數	行政機關移送	36件	地檢署偵查中	34件	已偵結	2件 (1件緩起訴處分、1件不起訴處分)	
情形	件數											
行政機關移送	36件											
地檢署偵查中	34件											
已偵結	2件 (1件緩起訴處分、1件不起訴處分)											

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會議結論

111年4月6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農糧署、茶葉改良場、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共同與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 一、就鑑別結果，茶改場所出具地檢署之鑑別報告載明以多重元素藉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來做鑑別。
- 二、就食品雲資料庫部分，經進一步比對分析，目前已建立 10 家潛在風險業者，日後進行查察，發現犯罪嫌疑移送偵辦。
- 三、建立聯繫平臺採雙軌制，建立中央督導小組(成員如下聯繫名冊)及地方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111年4月20日前將相關名冊發函通知各相關單位)。
- 四、對於是類案件重點地檢署，成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專責專股檢察官專責承辦。
- 五、日後是類刑事移送案件，請告發單位以一廠商一案為原則，依職權向司法警察機關告發，重大案件由本署列管追查進度。

中央督導小組成員名冊

召集人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
	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
執行秘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鑫宏
副執行秘書	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
	農糧署姚副署長志旺
	茶改場蘇場長宗振
	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孟黎、周檢察官慶華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陳大隊長宏賓
顧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亮欽